

##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人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认为该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标的公司资质良好，盈利能力较好，尽职调查和审计、评估报告规范合理，同意《关于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 聪

廖良汉

刘建国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